

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 07

2021

拱 墅 年 鉴
GONGSHU YEARBOOK

综 述

【概况】至 2020 年年底，拱墅区有区七届人大代表 199 人。区七届人大常委会有组成人员 33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6 人，委员 26 人。区七届人大设监察和法制司法、财政经济、社会建设 3 个专门委员会。11 月 11 日，拱墅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市拱墅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至年底拱墅区七届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以及监察和法制司法、财政经济、城建环保、教科文卫民宗侨、人事代表、社会建设 6 个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2020 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常委会会议 12 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区法院工作报告、区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专项工作报告 23 个，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满意度测评、工作评议、专题视察 9 次，做出决议、决定 8 个，发出审议意见函 25 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4 人次。

【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2020 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运用“线上 + 线下”方式开展专题培训，共组织全国两会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专题培训 4 次。深化“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探索全周期监督新模式”做法，为全市各区县唯一独立入选第二届“浙江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奖”案例。主任会议成员带队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成果 6 项。 (高晓岳)

重要会议和文件

【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20 日举行。区七届人大代表名额 206 名，实有代表 202 名，出席会议代表 199 名。1 月 17 日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产生由 47 人组成的大会主席团，选举会议秘书长，表决会议议程。会议期间，举行 4 次全体会议、6 次主席团会议和 1 次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会议听取和审查拱

墅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拱墅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拱墅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拱墅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拱墅区 2020 年区级预算；听取和审查拱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拱墅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熊雄为杭州市拱墅区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朱永红、吴杭芳、黄仁、黄朝武为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票决 10 件 2020 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会议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13 件，其中：要求解决河道整治、道路建设、绿化提升和小区改造等问题，共 67 件，占 59.3%；要求解决养老、社会服务等问题，共 17 件，占 15.1%；要求解决小孩入学、老人看病等问题，共 14 件，占 12.4%；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楼宇经济等问题，共 14 件，占 12.4%；其他 1 件，占 0.9%。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2020年，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12次会议，即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至第三十八次会议。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月8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铁路北站单元北站路(管家漾河东—沈半路)道路工程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关于拱墅区2019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关于拱墅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征求意见稿）；讨论关于拱墅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部门预算草案（征求意见稿）；讨论关于2019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0年区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情况的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议并原则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并表决区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听取和审议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及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副秘书长、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审议并表决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邀请人员名单（草案）；审议2019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

（草案）、2020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审议并表决关于接受杜卫辞去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补选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月20日举行。会议审议并表决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3月26日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草案）；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各街道工委2019年工作情况和2020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并表决有关人事任命事项。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4月8日举行。会议补选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并表决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4月23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及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有关人事任命事项。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6月9日举行。会议审议并表决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6月29日举行。会议听

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健全和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诉源治理工作和部分法官履职情况的报告。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8月31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庆隆小河单元地块42班小学等6个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拱墅区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拱墅区2020年上半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调整2020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拱墅区2019年决算草案和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杭州市拱墅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拱墅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10月30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居家养老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同招”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拱墅区2020年预算调整



的报告；审议并表决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11 月 11 日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有关专项决议(草案)；审议并通过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拱墅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在全区人大代表中开展征集“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意见建议活动的倡议书。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11 月 23 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邵逸夫医

院大运河分院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审议并表决有关人事任命事项；审议并表决关于接受刘志华辞去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12 月 22 日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和丰路(湖州街—

萍水东路)道路工程等 2 个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报告；对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区法院关于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并开展工作评议。

【重要文件】2020 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同意拱墅区行政区划调整的决议》《关于同意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决议》等重要文件。(高晓岳)

2020 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重要文件一览表

表 6

发文字号	发文日期	文件标题
拱人大常〔2020〕1号	2020-01-08	关于接受杜卫同志辞去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拱人大常〔2020〕2号	2020-01-08	关于接受杜卫同志辞去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报告
拱人大常〔2020〕3号	2020-01-08	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拱人大常〔2020〕4号	2020-01-08	关于补选尚永丰同志为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拱人大常〔2020〕5号	2020-01-20	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拱人大常〔2020〕6号	2020-03-26	杭州市拱墅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拱人大常〔2020〕7号	2020-03-26	关于区人大各街道工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拱人大常〔2020〕8号	2020-04-08	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拱人大常〔2020〕9号	2020-04-08	关于补选刘忻同志为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拱人大常〔2020〕10号	2020-08-31	关于批准 2019 年拱墅区决算的决议
拱人大常〔2020〕11号	2020-10-30	关于同意调整 2020 年拱墅区收支预算的决议
拱人大常〔2020〕12号	2020-11-11	关于同意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优化调整的意见
拱人大常〔2020〕13号	2020-11-11	关于同意拱墅区行政区划调整的决议
拱人大常〔2020〕14号	2020-11-11	关于同意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决议
拱人大常〔2020〕15号	2020-11-11	关于设立拱墅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拱人大常〔2020〕16号	2020-11-23	关于接受刘志华同志辞去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人大监督

【概况】2020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和重大的民生工程，开展专项监督，全力助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十四五”纲要（草案）编制专项监督】2020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提前介入、主动参与、深入调研“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向全区人大代表发出征集拱墅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意见建议的倡议书，号召代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为拱墅“十四五”规划更加符合中央精神、契合杭州特征、体现拱墅实际、反映群众期待建言献策，共征集反馈意见建议80条。区委书记朱建明肯定意见建议征集成果并专门作出批示。

【“六大产业中心”建设专项监督】2020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决战决胜“六大专项行动”，聚焦打造“六大产业中心”，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开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专项监督。7月24日，组织产业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情况专题视察，听取优化营商环境、新制造业发展、人才引进等专题汇报，提出要充分发挥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引领、科技扶持政策引导、优秀人才领军、制造业支撑以及优质营商环境保障的作用，为破解要素制约，

推动经济稳走向好建言献策。

【预决算审查监督】2020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化预决算监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区委决策部署，依法批准2019年决算，同意调整2020年区级预算，使预算安排和重大项目支出更好地保障区委决策落实，有效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美丽拱墅”建设专项监督】2020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总书记习近平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继续听取审议全区环境状况及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把环境改善作为城市开发建设的先手棋，切实补齐生态短板，推动大城北核心区城市形象推陈出新。持续关注生活垃圾分类，紧

盯生活垃圾“零增长”目标完成情况，督促政府继续抓细节补短板，全力为居民群众打造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7月9日，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专项视察，结合各代表小组在旧改一线掌握的进展情况和民意诉求，审议提出具体问题建议33个，整理形成“组织协调、资金运行、绿化调整、工程管理、配套设施、后期管理”6个方面13条建议意见，并首次尝试将审议意见以清单形式，交由政府限时办理。对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构建起一条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链条，确保常委会监督意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区委主要领导对人大监督助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予以批示肯定，《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对此进行跟踪报道。

【民生事业发展专项监督】2020年，



2020年7月24日，区人大常委会视察产业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情况
(区人大办供稿)

拱墅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同招”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提出要优化资源布局、保障队伍稳定、提升教学质量等建议，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加快打造“家门口的好学校”。跟踪全区文化发展规划推进情况，回应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文化生活的追求。6月18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视察，听取审议居家养老工作报告，关注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形成政府作用和市场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格局，不断增强老年人、残疾人、婴幼儿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

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完善“代表监督季”活动载体，10月14日，组织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视察，促进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尽早建成、尽早惠民。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要求政府全力维护好拱墅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法治拱墅建设专项监督】2020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督促政府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围绕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和执行，审议“七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法治

意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执法检查，引入第三方客观评估拱墅区的禁毒工作，查找禁毒工作存在的短板，推动整改落实，推进禁毒综合治理，保障法律法规落到实处。围绕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审议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报告，听取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情况汇报，专项监督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改革工作，为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发挥人大应有作用。继续开展法官履职评议工作，坚持拟任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进一步促进人大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



2020年6月18日，区人大常委会视察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

(区人大办供稿)



人员依法、高效履职。严格依法审查各方面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7 件，交办、转办涉法涉诉信访 33 件。
（高晓岳）

人大代表工作

【概况】2020 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推进代表工作机制、载体和服务创新，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发挥作用，更加有效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上塘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祥符街道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和拱宸桥街道第一人大代表联络站被认定为杭州市 2020 年“最美代表联络站”，8 个代表联络站被认定为拱墅区第二批“最美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代表优秀建议评选，表彰 5 个先进代表小组、20 名代表履职

积极分子，强化代表履职管理，激励代表依法履职。

【“最美代表联络站”建设】2020 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深化阵地建管用融合，开展第二届区级“最美人大代表联络站”评选活动，新建、迁建代表联络站 3 个，培育特色站点 5 个，以全区 22 个代表联络站为依托形成密切联系群众的矩阵，打通代表服务选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2020 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落实建议办理“四级负责制”（拱墅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对每一件建议都明确责任人员、办理时限，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主办科室具体抓、承办人员专门抓的“四级负责制”）和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走访建议办理大户等

督办制度，进一步实现建议办理质量和办理实效“双提升”。开展换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专题询问及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议，与浙大城市学院合作开展第三方评估，探索从建议提出、答复情况、解决情况三个维度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分析和评估，促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高质型”转变。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 113 件，全部办结，满意及基本满意率 100%，解决和基本解决的 79 件，占 69.9%；闭会期间收到代表建议 27 件，均按时办结。
（高晓岳）

人事任免

【概况】2020 年，拱墅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拟任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先后组织 4 批次 21 人进

2020 年度拱墅区人大代表优秀建议一览表

表 7

序号	建议编号	代表姓名	标题内容
1	010	裘霞敏	关于社区微型养老院建设的建议
2	032	苍洪伟	关于打造环半山国家森林公园十公里大运河遗产小道的建议
3	047	洪祖兴	关于康桥路（宣杭铁路以东）道路提升改造的建议
4	059	黄坚	关于完善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工作的建议
5	063	王艳	关于老旧小区楼道“亮灯”工程提升改造的建议
6	072	楼青芳	关于解决三宝路中、小学门口安全隐患的建议
7	085	朱幼群等	关于搭建拱墅区产业扶持一网通平台的建议
8	088	章伟达	关于进一步规范阳光小蔬菜门店管理的建议
9	095	叶文光	关于关注青少年视力健康，智能化管理学校教室光环境的建议
10	106	马志军	关于更好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资格审查和公示工作，进一步促进人大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高效履职，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4 人次。

【人大任免人员名单】2020 年 3 月 26 日，拱墅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任命马婵娟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曾碧莲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包静怡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4 月 8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任命陈皿为杭州市拱墅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免去崔晓峰的杭州市拱墅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4 月 23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任命许建平、胡森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

6 月 9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赵红、吴伟强、应巧华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决定免去张德平、王书评、惠海涛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8 月 31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程晓东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任命周建利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免去邵永强、郑丹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10 月 30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杨辉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局长。决定免去刘建军的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局长职务。任命黄朝武为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范文涛为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洪燕为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委员；朱金祥为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免去朱金祥的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洪燕的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命田恬、吴煜、顾雅男、韩瑞功、樊笑婧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任命李坚、杜倩楠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1 月 23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任命邹艳为杭州市拱墅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高晓岳)